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修订对照表

(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)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4,393,013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,051,103 元。
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84,393,013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85,051,103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